

(上接 93 版)

⑤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9.11 (35) 至 9.11 (39) 條的規定在適當的時間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文件;

⑥ 遵守香港交易所不時公佈的有關文件和溝通消息的步驟及格式規定。

(2) 代表公司向按照 A1 表格中提及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 第 5 條和第 7 條的規定, 授權香港交易所將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證監會存檔:

① 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5 (1) 條, 公司須將上市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條所指的釋文)的副本向香港證監會存檔。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5 (2) 條, 公司須將所有有關香港聯交所, 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呈遞的上市申請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1 表格及所有附屬文件)存檔時, 由香港交易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證監會存檔;

② 確認《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5 (1) 條, 公司須將上市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條所指的釋文)的副本向香港證監會存檔。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5 (2) 條, 公司須將所有有關香港聯交所, 在公司向香港交易所呈遞的上市申請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A1 表格及所有附屬文件)存檔時, 由香港交易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證監會存檔;

③ 公司之證券開始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7 (1) 及 7 (2) 條, 公司須將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眾人士或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或發出的公告、陳述、通告、通訊或其他文件送交香港證監會存檔。根據《證券及期貨規則》第 7 (3) 條, 公司須將由香港交易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證監會存檔;

④ 除事先獲得香港交易所書面批准外, 上述表格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 而香港交易所將根據其決定是否給予批准。此外, 公司亦須簽署香港交易所發出的上述表格所需的文件;

(3) 代表公司向香港證監會提交或完成上述表格所需的文件, 上述所有文件送交香港交易所的方式及所需數量由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

(4) 除非事先獲得香港交易所書面批准外, 上述表格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撤回, 而香港交易所將根據其決定是否給予批准。此外, 公司亦須簽署香港交易所發出的上述表格所需的文件;

5. 批准、簽署上市申請, 批准、簽署香港交易所要求公司簽署的與有關上市及股票發行之文件、批准、簽署其他 H 股上市按照規程所需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 批准、簽署 A1 表格及其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免申請函、附屬聲明、表格/附屬單)的形式和內容, 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薦人、香港證監會及/或香港證監會的承諾、確認及/或授權, 以及與 A1 表格相關的文件, 并对 A1 表格及其相關的文件作出何種適當的修改、批准、簽署及核證並責任書等審查文件; 代表公司批准、委託保薦人出具的訴訟查詢函; 授權保薦人代表 H 股上市事宜向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呈交 A1 表格及其他與本次 H 股上市相關的文件; 授權保薦人代表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就本次 H 股上市聯絡及溝通以及作出任何申請; 授權保薦人代表公司與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就其對於本次 H 股上市提出的問題與事項作出溝通; 授權董事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代表公司向《香港上市規則》第 3A.06 條的規定向保薦人提供該條下述上市文件人須向保薦人提供的協助, 以便保薦人執行其職責。

6. 根據國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變化情況, 境內外政府机关、監管机构及證券交易所等與上市及本次 H 股上市實際情況, 對經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公司因本次 H 股上市的需要而制定或修訂的公司章程、相關议事規則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進行相應調整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并在本次 H 股上市完成後, 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的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和修改;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會授权人(根據境內外上市監管情況并结合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目的)修改或終止公司的規程性文件(如及); 在本次 H 股上市前和本次 H 股上市後均依法在境內外有關政府机关、監管机构等(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公司登記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有關註冊資本變更和規程性文件的批准、審核、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 并根據境內外有关法律、法規及規程性文件的規定在相關登記機關辦理 H 股股票發行之事宜,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採納其他公司因本次 H 股上市所必需採納的公司治理文件; 辦理申請公司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及掛牌上市的所有事宜;

7. 批准本次 H 股上市相關決議(或摘要)的復印件, 及如需要, 經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的任何法律顧問核證(包括通過電子方式提供), 遞交相關外國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和/或其他監管机构, 和/或需要, 發給其他各方和包括保薦人在內的所有上市市場之專業顧問、核證、通過及簽署解釋函, 申請表格將向香港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註冊處提交的文件及公司備查文件等。

8. 在股東會審議批准後, 確定具體的募資資金用途及其所需資金金額或根據上市申請過程中政府部門、監管机构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意見, 公司運營及實際需求等情況對募資資金用途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及確定具體投資項目, 對募資資金投資項目的取舍、順序及投資金額等)別過調整及確定募資資金項目的投資計劃進度, 簽署本次募資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 根據招股說明書的披露披露募資資金用途(如適用)等); 確定募資資金專項存儲帳戶及募資資金監管協議(如有); 在本次 H 股上市完成後向實際募資資金的使用(包括暫時閒置的募資資金用途); 根據募資資金用途的具體項目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有關批准、備案手續(如需), 具體募資資金用途及投資計劃以公司正式刊發的 H 股招股說明書為準。

9. 根據政府有關部門、監管机构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批准或備案文件, 對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與本次 H 股上市市場相關的決議內容作出相應修改, 但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必須經股東會審議的修改事項除外。

10. 具體公布與本次 H 股上市有關的全部事務, 簽署(包括加蓋公司公章, 如需)和在其聘請合約中, 對本次 H 股上市所有有法律行為文件作出修改、調整或補充并批准相關事項;

11. 向包括香港證監會註冊處在內的所有政府机关及監管机构提交及收取與本次 H 股上市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變更上市申請、董事、公司秘書、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相關文件等), 並辦理有關簽署文件的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及必要或合理的其他事宜;

12. 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目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程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有關監管机构的要求,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擬聘請《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委任《香港上市規則》的授權代理人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條的委任代表, 負責協助公司在本次 H 股上市後與有關監管机构的溝通與合作等事項。同時,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聘任事宜, 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授權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或代表公司的聘任事宜, 包括但不限於前期磋商、定價、簽署聘任協議等, 并可根據需要調整人員;

13. 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代表公司向上市文件作出何種上述行動及步驟, 以及決定及簽署和交付的所有相關文件,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所有相關文件, 并具體辦理本次 H 股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務;

14. 辦理本次 H 股上市完成後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遵守和辦理《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宜;

15. 上述授權包括在其聘請合約中, 對所有內容進行修改、調整或補充的權利, 簽署任何有關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關部門/進行申請的權利, 辦理必要手續, 採取其他其行動的權利, 并蓋蓋印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 條須向香港交易所重新提交的 A1 表格、招股說明書草稿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9.01 條須向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費用, 而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代表公司簽署處理該等重新提交(如需)之相關事宜;

以上授權自本決議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該等有效期内向相關監管机构提交本次 H 股上市的所有備案或批准文件, 則以上授權的有效期限延長至本次 H 股上市完成日, 行使完成或超額銷售(如有)且上述授權事項均辦理完畢之日孰晚日。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本決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八) 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一事》的決議

根據本次 H 股上市工作需要, 在《關於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全權處理與本次 H 股股票發行并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前提下, 確定王堅為董事會授權人 A1, 并在該項授權的授權範圍內, 具體辦理該項所述相關事宜及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 H 股上市有關的事務, 授權期限與《關於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授權人全權處理與本次 H 股股票發行并上市有關事項的決議》所述授權期限相同。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九) 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調整董事會及/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變更註冊資本、調整董事會人數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6)。

(十)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的決議》

根據公司戰略發展及治理優化需要, 為進一步完善董事會 7 項委員會構成, 提升戰略決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 公司擬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人數由 3 人調整為 5 人, 并同步修訂《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本次修訂僅涉及委員會人數調整, 不会对委员会现有履职职责及议事程序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十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V 章) 第 5 條和第 7 條的規定, 授權香港交易所將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證監會存檔》的決議

根據《證券法》《證券法》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管理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境內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程性文件的規定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香港法律法規對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在香港發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結合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目的及實際情況及需求, 公司擬對現行《公司條例》及相關上市規則進行修訂, 形成本次 H 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條例》(草案)、《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十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和制定公司關於 H 股發行上市適用的內部治理制度的決議》

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目的, 根據境內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程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相關監管要求, 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需求, 公司擬修訂、制定以下制度:

1. 修訂《章程》

2.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5.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6.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7.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8.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9.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0.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1.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2.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3.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4.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5.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16. 修訂《公司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

本決議已對上述決議進行逐項表決, 表決情況均為: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其中, 《關於修訂《獨立董事情況報告》(草案)》的決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上述《關於修訂《獨立董事情況報告》(草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于公司本次發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實施, 其餘制度將於公司本次發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實施。在此之前, 除另有修訂外, 公司現行的上述內治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修訂 H 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條例》及其附件、制定及修訂公司部分內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3)及修訂後的內部治理制度草案全文。

(十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制定《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則》的決議》

為保障國家經濟安全、保護社會公共利益、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 確保公司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過程中的信息安全, 并規範公司及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過程中的信息管理活動, 公司制定了《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規則》。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十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請 H 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机构的決議》

根據公司本次 H 股上市的需要, 公司擬聘任香港立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立信”)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後的審計机构, 為公司出具本次 H 股上市相關的會計師報告并就此其他相關申請文件提供意見。同時, 擬請公司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與香港立信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協商確定審計費用, 并簽署相關服務協議等事項。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公司聘請 H 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机构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4)。

(十五) 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公司在香港進行非香港公司註冊的決議》

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目的, 董事會同意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310 章)的相關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向香港政府登記署作出商業登記, 設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 委任公司在香港的授權代理人(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

為此, 擬請授權董事會授權人 A1、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處理非香港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相關事項(包括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址、代表公司簽署和遞交非香港公司註冊事宜之有關表格及文件、支付公司註冊費及商業登記費等)并代表公司向香港及本次 H 股上市相關的政府機關;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十六) 審議通過了《關於選擇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增選非獨立董事的決議》

鑒于獨立董事張亦菲先生即將任期屆滿離任, 結合本次 H 股上市的需要,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督指引第 1 號——規範運作》《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規定,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選、公平性和獨立性, 擬增選張亦菲和方耀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入, FANG ZHU 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入, 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本決議的生效, 以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變更註冊資本、調整董事會人數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為前提。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變更獨立董事、增選非獨立董事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5)。

(十七) 審議通過了《關於同意公司董事會角色的決議》

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目的,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 為滿足本次發行在內的公司治理及規程性文件要求, 基于張亦菲和方耀當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FANG ZHU 當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前提下,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 H 股上市後, 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1) 執行董事: HUI WANG, 王堅

(2) 非執行董事: 黃晨、FANG ZHU, 楊耀云(其中 FANG ZHU 系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守富、陳大同、張俊偉、方耀(其中張俊偉、方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董事角色自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變更獨立董事、增選非獨立董事及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5)。

(十九) 審議通過了《關於辦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決議》

為公司本次 H 股上市之目的, 為合理控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的管風和法律風險, 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相關慣例, 公司擬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

同時,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單獨或共同代表公司在選購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C《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相關境外規定及行政慣例并參考行業水平的前提下辦理責任保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其他相關責任人員, 確定保險公司, 確定保險金額、保險條款及其他保險條款, 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等)其他中介機構, 並簽訂相關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 并在責任保險的保險合同期間時或之前與承保機構或者重估保險等事宜。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全體董事對本決議一致表決。

本決議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十) 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決議》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6)。

特此公告。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證券代碼: 688082 證券簡稱: 盛美上海 公告編號: 2026-0226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聘請 H 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机构的公告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公司聘請 H 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机构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4)。

特此公告。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證券代碼: 688082 證券簡稱: 盛美上海 公告編號: 2026-0226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6)。

特此公告。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證券代碼: 688082 證券簡稱: 盛美上海 公告編號: 2026-0226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6)。

特此公告。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證券代碼: 688082 證券簡稱: 盛美上海 公告編號: 2026-0226

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表決情況: 7 票贊成, 占全體董事人數的 100%; 0 票棄權; 0 票反對。

本決議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詳見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關於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 2026-0226)。

特此公告。

萬元(以上均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實際金額以資金转出當日专户餘額為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用于日常生產經營活動, 其中擬使用的超募資金占超募資金總額的比例為 16.85%。

● 本次使用節余募資資金和剩餘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保薦機構國泰通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薦機構”)對上述事項出具了明確的核查意見,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一、募資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盛美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註冊的批复》(證監許可[2021]2689 號)批准, 公司向社會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A)143,356,753 股, 發行價格為 85.00 元/股, 募資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3,685,239,006.00 元, 扣除發行費用後, 募資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3,481,268,520.34 元, 上述募資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并出具信會師報字[2021]第 Z110561 號《驗資報告》。

為規範公司募資資金管理和使用, 保護投資者權益, 公司設立了募資資金專項賬戶, 并與保薦機構、存放募資資金的商業銀行簽署了《募資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資資金到账後, 已全部存貯於該公司董事會批准開設的募資資金專項賬戶內。

二、本次募資資金節余情況及使用安排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結項募資項目募資資金的使用及節余情況, 使用安排如下:

單位: 萬元

節余項目	金額	用途
節余募資資金	171,141.07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節余募資資金	171,141.07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三、本次超募資金節余情況及使用安排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結項募資項目超募資金的使用及節余情況, 使用安排如下:

單位: 萬元

節余項目	金額	用途
節余募資資金	171,141.07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節余募資資金	171,141.07	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注 1: 募資資金實際使用金額包含募資資金存放期間產生的銀行存款利息扣除銀行手續費的淨額及購買理財產品收益。

注 2: 節余募資資金金額主要為已簽訂合同未支付募資資金, 系未達到支付條件的項目建設尾款、設備款及未到期的保險費等款項。

注 3: 上述表格數據如有尾差, 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次超募資金節余情況及使用安排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已結項募資項目超募資金的使用及節余情況, 使用安排如下:

單位: 萬元

節余項目	金額	用途
節余募資資金		